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檔案複製費用新台幣(以下同) 元及耗材 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共計新台幣 元。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 政匯票送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地址:桃園市桃 園區縣府路1號6樓)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 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局 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二、 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 第4條規定經由本局向桃園市政府提出訴願。		
三、 餘如背面說明。		

- 一、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二、 檔案應用閱覽場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原民局會議室。

三、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例假日除外)

四、 閱覽、抄製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五、 交通路線：

(一)搭火車至桃園火車站後，可搭乘**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桃園1路公車**或**桃園市民免費公車**於市政府站下車，原民局即位於桃園市政府6樓。

1. 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

本巴士為火車站及本府間的免費接駁公車，上車點位在桃園火車站出票口正對面，下

車點位於本府大門，建議到府洽公民眾多加利用。

本巴士例假日停駛，詳細開車時刻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2. 桃園市民免費公車

請於民權路及復興路口搭乘環狀藍線至桃園區公所前下車，下車後向前直行約100步，即可抵達桃園市政府後門（外牆為粉紅色）。發車時刻及路線圖請見桃園區公所網站。

3. 桃園1路公車

請於桃園客運車站或中壢客運車站上車，市政府站下車，下車後請右轉沿MOS摩斯漢堡店旁的小巷行走，約走20步後便可看到市政府。

本公車尖峰5至6分一班，離峰7至15分一班，桃園火車站至市政府票價為18元。

(二)搭公車

1.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市區公車路線

請於新北市迴龍站或內壢復興宮上車，市政府站下車，下車後請沿MOS摩斯漢堡店旁的小巷行走，約10步後便可看到本府。票價及時刻表請洽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2. 【9005 台北市政府—桃園】國道客運

請於台北市府轉運站上車，於桃園市政府站下車，票價及時刻請洽三重客運。

3. 【1803 基隆—中壢】國道客運

請於國光客運基隆站上車，於市政府站下車，票價及時刻請洽國光客運。

(三)自行開車

1. 國道一號至桃園市政府

南崁交流道下來後往桃園方向走，右切經國路，於大興西路一段向右轉，一路直行至大興西路二段，於永安路向左轉。於民安路向右轉，右切至縣府路，市政府在左邊，原民局即位於桃園市政府6樓。

2. 國道二號至桃園市政府

於桃園交流道西側出口下交流道，沿大興西路三段直行一段後右轉國際路，在第2個路口左轉，走文中路，於正光街向右轉，在第2個路口向左轉，走廈門街，於縣府路向右轉，原民局即位於桃園市政府6樓。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家
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	--	--	--	--	--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以上。 3. 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A3 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微縮片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檔案複製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檔案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增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增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增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增值、教育性增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增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增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增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